

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40 号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关于年报开篇部分内容

1、你公司在年报开篇部分中披露了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文权署名的致投资者信。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请核实说明“我们有希望提前 4 年实现公司在 2013 年提出来的‘10 年 10 倍’的成长目标”相关表述的具体含义。2017 年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 2013 年度的 50.63%，请结合你公司近年来的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合理，是否误导投资者。

（2）年报显示，你公司在 2017 年度分别以 5561 万元、38.27 万元并购 The Narrative Group 及广州蓝标品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请核实说明“2017 年蓝色光标没有实施任何并购，这个成长完全是内生性的增长”的论述是否真实、客观；核实说明该论述与 2016 年年报所述“2016 年蓝色光标超过 120 亿的收入中，源自上市前公共关系业务的收入大约占比 1/4，其余 90 亿均来自于并购”等是否矛盾。

（3）请结合行业竞争情况、近年来公司毛利率、净利润、营业

收入的变化趋势、2018 年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核实说明“从 2018 年起，我想大家首先会看到我们各业务板块毛利率稳中有升，业务净利润的提升将快于我们营收的提升”表述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4）年报重要提示部分显示，“本报告如有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具体说明年报中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不构成你公司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其可实现性，并作出相应的风险提示。

（5）请核实说明致投资者信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保证致投资者信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2、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52.31 亿元，同比上升 23.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 亿元，同比下降 65.25%；最近五年（2013 年至 2017 年）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52%、31.75%、27.55%、21.66%、18.20%，整体毛利率水平呈现逐步下滑趋势。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升但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2）结合业务结构变化、各项细分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详细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

因，并分析说明你公司未来整体毛利率的变动趋势。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3、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并核实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集中度高或对少数客户、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形。

4、请按照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列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核实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所处行业集中度高的情况；并结合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对营销推广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外部因素变化对你公司在报告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5、你公司在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了与互联网营销业务的相关数据及指标，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与行业相关术语和数据的具体含义、数据来源、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等；（2）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及指标分析说明你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的业务水平情况；（3）说明优质媒体程序化广告平台“SSP”移动端覆盖用户数量、日均活跃用户数量、每秒成交笔数、日均成交笔数等主要关键技术指标与2016年度相比大幅下滑的原因。

6、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24 亿元，2016 年度为-90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分季度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075 万元、2.20 亿元、-2133 万元、-5676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 3839 万元、-5667 万元、-2.45 亿元、1.38 亿元。请你公司：（1）结合应收账款回款、销售信用政策、经营付现情况详细说明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各季度成本费用确认时点、费用支出进度等，详细说明 2017 年分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7、年报主要会计及财务指标部分显示，你公司 2017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7.73 亿元，同比下降 27.1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08 倍、2.8 倍，分别同比下降 12.9%、18.6%；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2.08%。我部关注到，近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将你公司及子公司蓝宇国际传播有限公司的 B1 评级展望从“稳定”调整为“负面”。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主要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结合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信用评级与资信状况、未来现金流预测等核实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或防范风险的措施；（2）结合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对资金需求影响、未来战略部署与经营发展计划、“数字科技业务”的资金需求特性等核实说明你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是否能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求，并请对上述结论提供具体测算过程。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三、关于资产减值相关问题

8、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5.32 亿元，其中“品牌”项为 9.31 亿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该项无

形资产不予以摊销。2017 年度，你对“品牌”项计提了 313.51 万元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品牌”项的具体构成，包括初始确认金额及评估情况、确认时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及时间等。

（2）请补充说明你对“品牌”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不予以摊销、处置等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具体规定，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品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情况以及后续计量方式等说明你对“品牌”的会计处理方式的依据及合理合规性。

（3）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末你对无形资产“品牌”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并结合“品牌”项目对应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业绩预测等说明对“品牌”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4）请会计师对上述（2）（3）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余额 46.41 亿元，占总资产的 27.73%，净资产的 73.14%。你公司在报告期内仅对商誉计提 122 万元减值准备。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形成商誉的被投资单位中，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广告”）商誉余额为 6.57 亿元，博杰广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未完成承诺业绩，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71 万元，仅为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31%，但你公司本报告期末对博杰广告商誉进行计提。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2）结合形成商誉的子

公司业绩预测、最近三年经营业务情况及计提商誉减值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10、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28 亿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97 亿元；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1.31 亿元，期末投资标的共 39 个。你公司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执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并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你公司应收李芃、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约 8900 万元，应收“股权对价款个税” 1400 万元，上述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上述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应收款的原因、时间、预计收款期限等；（2）结合欠款方的还款能力、意愿、你公司拟采取的催收措施等核实说明全额回收上述欠款的可能性，以及你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四、关于对外投资

12、年报显示，你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50.29 亿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29.50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20.79 亿元。请核实说明你公司是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3、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 1.49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49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对北京掌慧纵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2499 万元，但半年报显示的上述投资收益为 7154 万元。请核实说明上述投资收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为会计差错，以及是否已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最近三年你公司通过撤回参股子公司董事变更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确认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包括撤回董事的时间、认定不能对实体实施重大影响的理由、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的时点和估值依据、确认投资收益的金额及占当期经营业绩的比例、你公司目前持有相关股权的情况、该主体自撤回董事当期至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你公司是否保留对上述主体人员委派的权利等。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4、你公司在报告期内以 1.28 亿元出售蓝标电商 31.98%股份，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仍持有蓝标电商 19.78%股份，并成为你公司的参股公司。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作价依据、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影响；（2）核实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大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3）补充说明未来你对蓝标电商是否存在撤回委任董事的计划。

15、你公司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72 亿元，同比增加 104%，其中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可抵扣亏损 5.14 亿元，同比增加 80%。请补充说明可抵扣亏损的明细情况，并结合相关子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盈利前景等核实说明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合理、谨慎。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五、关于往来款的问题

16、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3.1 亿元，同比增加 14.88%，其中 5050 万元预付款项账龄超过 1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中，你公司联营企业霍尔果斯大颜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合创视际广告有限公司预付款余额分别为 4800 万元、2500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账龄超过 1 年预付账款的预付时间、款项性质、交易对方、预计结算期限以及超过 1 年仍未结算的具体原因，并核实说明上述主体与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大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说明你公司向联营企业预付款项的时间、款项性质、预计结算期限、是否为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并核实说明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是否与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大股东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17、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第三方借款”余额为 3843 万元，同比增加 9%。其中包括自然人王舰向你公司借款 2142.8 万元、自然人付新华向你公司借款 900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向第三方借款的明细情况，包括借款方名称、借款时间、借款原因、利息（如有）、还款时间等，并核实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借款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2）结合最近三年你公司的资金状况等详细说明对外借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并核实说明借款方及其关联方与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大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8、请补充说明应收“涿州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展保证金 5000 万元的付款时间、合作方式与项目性质、预计回款时间，并核实说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与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大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9、请补充说明应收“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诉讼保证金 339 万元涉及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诉讼事由、诉讼方、诉讼请求、目前进展情况、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5 日